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职尽责，营造稳健发展良好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董责险的必要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为错误或疏忽、违反职责或授权、错误陈述或误导性陈述等不当行为可能遭到股东、雇员、客户、供应商、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索赔。董责险是一种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计的职业责任保险，旨在转移其因履职行为引发的法律风险及赔偿责任。

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施行以来，监管机构加大了对上市公司违规行为的监管强度和处罚力度，在强监管的背景下，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资本市场需要有效的金融工具来转移风险。越

来越多的上市公司通过购买董责险降低经营和履职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二、购买董责险的方案

投保人: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保险费:约 38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三、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四、购买董责险的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董责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董责险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为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职尽责，公司拟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董责险是一种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计的职业责任保险，可以降低经营风险和履职风险，营造稳健发展的良好环境，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董责险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全体董事、监事应回避表决，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相关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购买董责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